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茲提述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業績（「**2017 年度業績公告**」）。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之涵義與 2017 年度業績公告中所界定者相同。

茲提述 2017 年度業績公告第 14 至 15 頁所載標題為「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保留意見的基礎」之段落。董事局謹此補充如下：

(1) **新港資產各股東間之法律訴訟現況以及公司關於移除該保留意見的建議計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如何移除該保留意見。本公司已在 2017 年度業績公告第 22 頁所載標題為「審核委員會」之段落闡述核數師對移除該保留意見之觀點。

有關新港資產股東訴訟的最新情況及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威商業地產有限公司（「**寶威商業**」）作為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被告 Charm Best Investments Inc.（「**Charm Best**」）及葉國堅先生（「**葉先生**」）發出傳訊令狀（「**HCA 2895/2016**」或「**法律訴訟**」）。

寶威商業作出申索目的為（當中包括）聲明寶威商業有效行使其權利執行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股份質押契據（「**契據**」）。寶威商業行使契據權利（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接管了 55% 新港資產質押股份（「**質押股份**」）。Charm Best 自此不再為新港資產股東而葉先生亦不再為新港資產董事。質押股份暫轉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Double Honour Enterprises Limited 作為代理人以信託形式代持。

寶威商業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將案件 HCA 2895/2016 之申索陳述書存案，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存案。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葉先生及 Charm Best 作為案件 HCA 2895/2016 被告人已對寶威商業及新港資產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抗辯及反申索。寶威商業作為原案件原告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將反申索之答辯及抗辯送達並存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葉先生及 Charm Best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當中包括）寶威商業及新港資產發出傳訊令狀（「**HCA 3015/2016**」）。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法院質疑 HCA 3015/2016 原告人（葉先生及 Charm Best）提出 HCA 3015/2016 法律訴訟的需要，期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法院指令 HCA 3015/2016 原告人應對 HCA 2895/2016 開展反申索。

就有關法律訴訟，本公司確認，與本公告日期，法律訴訟各方處於開示階段及法律訴訟之審訊日期仍未確定。

本公司意向繼續透過法律訴訟直至其結果變得確定，便可對該保留意見予以移除。然而，以合理的市場價格處置本公司所持的 45% 新港資產權益予第三者，將是移除該保留意見的最終替代方案。

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公佈去除該保留意見的最新情況。

(2) 審計保留意見的實際及潛在影響，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之觀點

如 2017 年度業績公告中所述，獨立核數師無法認定：(i) 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示集團對新港資產的投資帳面價值為約港幣 147,340,000 元(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資產負債表的資產淨值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為約港幣 91,032,000 元)；及(ii) 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中所示集團所佔虧損為約港幣 82,942,000 元(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資產負債表的資產淨值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為約港幣 91,032,000 元) 及新港資產其它全面支出為約港幣 2,290,000 元是否公允陳述。

鑑於該審計保留意見(於2017年度業績公告第14至15頁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投資於新港資產已作所需減值撥備約港幣 91,032,000 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觀點及確認其已審慎評估並同意管理層就投資於新港資產已作所需減值撥備時對主要評估範疇之立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郭偉霖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張軍女士、郭偉霖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陳明輝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張聖典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